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1144號

原 告 冠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 告 陳保宏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144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于穎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合約書自民國（下同）103年9月25日起，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兩面及行照乙枚作為靠行營業使用，詎被告並未依約按期繳納管理費用，亦未依規定驗車，經原告多次催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遂依合約第19條約定，以起訴狀送達之日為解除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另迄至109年3月止被告已累欠

01 管理費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4564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
02 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結案
03 對帳單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
0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7 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兩面暨清償如主文第二項之金額及自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5 法 官 李崇豪

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21 書 記 官 葉子榕